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拟变更公司名称以及已完成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确立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确立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Fuxingxiaoc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Stock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XIAOCHENG Technology Stock Co., Ltd</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6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00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9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4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